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李大淳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、代表股份 176,041,868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.9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如下提案：

- 1、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6,041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6,041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6,041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6,041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6,041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(1) 表决情况：赞成 176,041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2009年度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

计中介机构的议案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赞成 176,041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